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 6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六個月內」期間之計算相關規定](#)

[核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有關賣回及贖回指數投資證券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

工商-

[修正「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

勞健保新聞：

[地區醫院也有醫學中心醫師駐診，民眾就醫好品質](#)

[107 年度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請確認扣繳憑單所得總額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稅務媒體新聞：

[擔心不能換貨 八成電子發票交易被要求列印紙本](#)

[被繼承人如長居國外 遺留農地須課遺產稅](#)

[臨時特賣會 開發票報稅](#)

[產學合作 技轉須繳營業稅](#)

[綜所稅 4 大扣除額提高 家有幼兒最有感](#)

工商媒體新聞：

[立院三讀 銀行違規最高罰鍰調高 5 倍至 5000 萬](#)

[財部主管財團法人 設立門檻訂 3,000 萬](#)

[庫藏股留才 轉換期延至五年](#)

[賣違法機上盒 重罰](#)

[農地工廠管理 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分界](#)

稅務政府新聞：

[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

[行政院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財政部關務署呼籲民眾跨境網購應注意輸入規定，以免受罰](#)

[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僅限進儲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

工商政府新聞：

[新舊公司法比一比](#)

[立法院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今\(16\)日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馬攜手，帶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邁向包容永續大未來](#)

[財政部關務署呼籲商民與海關共同維護空運快遞通關秩序與環境（澄清稿）](#)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六個月內」期間之計算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443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

登記，為期間之逆算，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期間順算規定，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 個月，並以第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附「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期間逆算釋例」。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02/ch04/type2/gov30/num8/images/Eg01.pdf



核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有關賣回及贖回指數投資證券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81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證券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ETN），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按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且賣回或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工商-

修正「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28005 號

說明：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不同關區之機場空運出口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進口艙單之申報

(一) 航空公司或承攬業者應將轉口貨物列入進口艙單，連線申報艙單之「到達地點」欄申報為 TWKHH 或 TWTPE，「最終目的地」欄應報明欲轉往之國外目的地，如 JPTYO，供電腦檢查是否為轉口貨物，以備銷艙。

(二) 艙單貨名欄應依據提單之貨物名稱申報，並應報明貨物卸存地點為轉口倉代碼。

三、轉運申請書 (N5301) 之申報與核准

(一) 空運轉口貨物除武器、彈藥、危險品及毒品外，得以內陸運輸辦理轉運出口，並應依主提單或分提單為單位整批申請，不得申請分批運送作業。

(二) 航空公司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以連線申報，應事前確定出口之班機，進口編號及出口編號均填報如 BF/CA/91/XXX/XXXXX，提單號數繼續使用進口時申報之提單主、分號。貨物存放處所：如 640B2142，轉運機名及班次：如 CI0XXX，目的地代碼：出口地機場出口倉棧代碼，如 003C2002，貨物名稱：應詳列貨名。

(三) 航空公司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連線（或人工 - 限特殊狀況）將 N5301 訊息傳輸，經邏輯檢查（比對項目：1、航空公司與委任報關業者之委任關係，2、進口日期、班機編號，3、主、分提單號碼，4、轉口倉代碼）及銷艙後均以 C1 通關方式核准放行。

(四) 海關電腦發出進（轉）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N5116 訊息通知申請人及卸存之貨棧業者；同時將原進口艙單資料轉換成出口地關區之出口報單一檔內，電腦發出以 C1 放行之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 N5204 訊息通知出口地機場出口貨棧業者。

(五) 海關 N5116 及 N5204 訊息自動設定放行附帶條件為「1」—要押運或「5」—要加封。

四、轉口貨物之出站作業

(一) 海關核准轉運後，電腦自動於稽查或艙單單位列印轉運准單，轉運准單一式四聯（於准單之右上角列印「T2：空運外貨轉口」字樣），其中二聯隨車封送出口地機場出口貨棧，一聯由稽查（倉棧）關員存查、一聯由報關業者連同提單繳交倉租及提領貨物。

(二) 稽查關員認為可疑或有密報等，而有查驗必要者，於註記簽章後將轉運准單移由機動稽核組或機動儀檢組（或相關單位）查驗，經查驗無訛後送稽查單位。

(三) 轉運申請人簽領轉運准單時，除航空公司自行申請轉運者外，應檢具報關業者與航空公司之長期或個案委任書及承諾書（可多批合併辦理）。報關業者與航空公司之長期委任書，經完成電腦鍵檔比對後，免檢具書面長期委任書。

(四) 空運轉口貨物，海關得依規定稽核。轉運出倉時以保稅運貨工具加封為原則。但海關稽查或艙單單位認有必要時亦得派員押運。

(五) 轉口貨物卸存之貨棧業者依據 N5116 放行訊息及轉運准單辦理貨物或整盤櫃裝車及加封作業後，駐庫關員或專責人員開具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及保稅卡車（貨箱）或打盤（裝櫃）清表，核對無

訖後准予出站。

五、轉口貨物之進棧裝機作業

(一) 空運轉口貨物於運入出口地機場出口貨棧時，依轉運准單、運送單及保稅卡車（貨箱）或打盤（裝櫃）清表由駐庫關員或專責人員監視貨棧業者點收、打盤裝櫃後，並依 N5204 訊息負責將該批貨物押運（或監視加封）裝機出口；轉運准單一聯存查，一聯送出口審核單位辦理審核理單歸檔作業，同時將運送單及保稅卡車（貨箱）或打盤（裝櫃）清表簽章後電傳退回起運地海關稽查單位，以供追蹤銷案，並以 TT125 程式於電腦上作到棧註記，俾維資料流之完整。

(二) 出口地機場出口貨棧業者於接收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訊息於點收空運轉口貨物辦理進倉後，應將 N5201 進倉訊息傳送海關。

六、轉口貨物之退關作業

轉口貨物如因艙位不足或原訂班機臨時取消或其他原因致須改裝同一家航空公司下一班航次班機或轉裝另一家航空公司之飛機載運出口時，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全部」貨物退關不擬轉機出口時，須向原放行地海關申請核准後，將核准之申請書電傳貨物存放之出口地貨棧稽查倉棧單位辦理退倉手續，再將貨物封回原放行地海關，辦理退關註銷轉運申請書手續，以資周全。

七、轉口貨物之稽核作業

轉口貨物裝機出口後，該空運出口報單一檔與空運出口艙單比對相符者銷艙結案，比對不符者列印銷艙不符清表，由出口地出口業務單位負責追蹤，並將該銷艙不符清表每週郵寄原起運地海關艙單單位參辦。

八、轉口貨物之追蹤

起運地海關稽查單位應負責貨物流之追蹤，若逾二十四小時仍未收到電傳運送單時，應於翌日辦公時間內主動追蹤貨物流向，並定期列印「已放行進倉異常資料追蹤清表」。

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專營或兼營空運轉口貨物之貨棧，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以裝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准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內為之。但空運轉口貨物申請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應依主提單或分提單為單位整批申請，不得申請分批運送作業。

設在國際港口管制區內專營或兼營海運轉口貨物之貨棧、港口集散站及內陸集散站，進行轉口貨物之加裝、分裝或改裝作業，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以裝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准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或拆併作業專區內為之。



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10704607160 號

說明：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一) 屠宰業。

(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五) 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

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44/ch04/type1/gov31/num11/images/AA.pdf



勞健保新聞

地區醫院也有醫學中心醫師駐診，民眾就醫好品質

周先生因左耳反覆流膿併聽力減退，先至鄰近地區醫院耳鼻喉科求診，經診斷為慢性中

耳炎併膽脂瘤，因其病情需要進階治療，快速地被轉診至合作的醫學中心進行手術。術後再轉回原地區醫院耳鼻喉科就近持續門診追蹤，現況復原良好，病人滿意度佳。

不少類似案例依循此合作轉診模式，使病患接受完整的醫療照護。為落實分級醫療，健保署自 104 年起推動醫院跨層級合作計畫，由地區醫院邀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醫師至該院駐診，提升地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108 年 4 月起再增加基層診所專科醫師星期六、日支援門診，提高民眾假日看診之方便性。團隊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會保留一定名額給地區醫院轉診病人，讓有需要的病人可以快速得到進一步治療，促進大小醫院合作，使分級醫療得以逐步落實。

健保署表示，大醫院往往人滿為患，病人不容易與醫師建立長久關係，民眾若能先到鄰近地區醫院看診，當病情需要進一步診治再由醫師安排轉診，看名醫不用到大醫院，地區醫院也有好醫師。

附表 雲嘉南地區醫院跨層級合作一覽表

縣市 地區醫院 駐診團隊

雲林縣 育仁醫院 童綜合醫院(黃清順)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方昱宏、王定中、王嘉修、呂長賢、沈世勛、周晏立、林世傑、林君賢、林威宇、林修竹、張文明、張耕閣、莊閔鈞、郭亮增、郭益宏、陳國泰、楊仁宗、蔡耀鴻、蔡耀德)

陽明醫院 聖馬爾定醫院(侯聰明)、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黃彥霖)、建心診所(林其斌)

慶昇醫院 嘉義基督教醫院(王宏斌、安欣瑜、朱益增、林明憲、洪菱謙、翁怡莘、張力仁、梁啟彥、許永居、郭晉和、陳永平、陳俊銘、陳澄鑒、傅柏元、游慧宜、楊博閔、葉俊濬、劉嘉美、蔡忠斌、譚超毅、蘇昶昭)

陳仁德醫院 聖馬爾定醫院(歐建志、林建宏)

臺南市 郭綜合醫院 成大醫院(吳孟興、吳俊良、李柏萱、林志展、林寶彥、張志偉、郭耀隆、陳文超、黃耀毅、蔡牧宏、鄭裕生)

仁村醫院 安南醫院(蔡坤峰)、台南市立醫院(王恆弘、李豐全、辛明容、林裕鴻、邵崇榮、蔡青芳、顏大千)、奇美醫院(李尚育)

洪外科醫院 成大醫院(蔡惟全、蔡景仁)、台南新樓醫院(宋川田、紀鈞齡、陳滄山)、安南醫院(林立人、張伯羣、郭立夫)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奇美醫院(洪俊聲、郭樂明)

志誠醫院 奇美醫院(沈坤宏、蘇家震)

吉安醫院 成大醫院(李佳龍、官法全、高耀臨、陳高欽、謝名宗、黃成偉)、奇美醫院(施志遠、林惠娟、楊勝翔、簡基勝)



107 年度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請確認扣繳憑單所得總額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將於 108 年 5 月 1 日開始申報，勞保局提醒，在 107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朋友，報稅時請注意扣繳憑單所得總額是否已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表示，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如在 107 年度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其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之金額，得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例如：甲公司勞工王君 107 年度每月工資總額 5 萬元，全年薪資所得(包含年終獎金)計 70 萬元，當年已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3 萬 6,432 元(提繳工資 50,600 元×6%×12 個月)，則甲公司應為王君開立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66 萬 3,568 元(70 萬元－3 萬 6,432 元)。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依規定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自願提繳金額，以月提繳工資上限 15 萬元之 6% 為限，也就是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扣除金額以 10 萬 8 千元 (15 萬元×6%×12 個月) 為上限。勞工如果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其扣除金額仍以 10 萬 8 千元為上限。

勞保局提醒，如自願提繳金額未自扣繳憑單當年度個人所得總額中扣除或金額有誤者，請洽事業單位儘速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稅務媒體新聞：

擔心不能換貨 八成電子發票交易被要求列印紙本

■經濟日報 記者全澤蓉／即時報導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 10 多年，編列經費高達 23 億元，但至今仍有超過八成的電子發票交易會列印紙本證明聯，使用載具開立比率約 17%，究其原因主要是民眾擔心沒有列印證明聯退換貨不易，以及兌獎不方便。

根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電子發票開立總張數逐年遞增，自 2015 年起超過傳統發票張數，但伴隨而來的是電子發票列印紙本的張數也快速增長，2016 年起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張數已超越傳統發票張數。

2015 年之前使用載具發票的比率始終低於一成，直到 2016 年起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載具開立發票的比率才明顯提升至 16%，但扣除公用事業之後，載具使用率仍僅有約 9%，可以看出載具開立的比率成長有限。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日後退換貨不易，及未列印紙本兌獎不方便的疑慮，讓八成的消費仍選擇列印電子發票紙本。

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基於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財政部自 2005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今相關推動預算累計已編列超過 23 億元，但是大部分的電子發票仍為紙本，辦理載具歸戶者率仍偏低，與推動發票雲端化及節能減碳等目標仍有相當程度落差。

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推廣電子發票應符合多數民眾的消費習性，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建議依照消費習性規劃後續的推展方向，並且討論簡化办理流程及加強宣導。



被繼承人如長居國外 遺留農地須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遺產中的農業用地，若自繼承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徵遺產稅。不過，如果是經常居住在境外的國民死亡後所遺留的農業用地，不適用此項扣除額，無法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如果死亡事實發生前兩年，在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是雖無住所但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兩年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者，都算「經常居住於境內」；不符合前述條件者，則會被認定為「經常居住於境外」。如果被繼承人經常居住於境外，在申報遺產稅時，就無法扣除農地價值，必須併入計算遺產稅。

國稅局提醒，被繼承人若屬於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請多加注意，正確申報。



臨時特賣會 開發票報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許多公司常會舉辦臨時特賣會，國稅局提醒，再舉辦之前，要記得向原稅籍登記稽徵機

關申請核備，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的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必須在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而如果是臨時性活動，例如常見的特賣會，就要由辦理活動的營業人，向所登記的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但如果是新設立門市，非臨時性活動，就要記得向新門市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台北國稅局近期發現，許多外縣市營業人跨區跑到台北市，設置取貨據點並銷售貨物，卻未辦稅籍登記，遭到國稅局補稅並處罰。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只要在登記營業地址以外地方設立據點，就要視該處所是否屬於固定營業場所來決定，是只要向原稅籍登記稽徵機關申請核備並納稅就可以，或是必須另辦稅籍登記，以免遭受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產學合作 技轉須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產學合作收入是否要「稅」？財政部頒布解釋函令，明定四大類產學合作方式所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其中，技術轉移給產業，自今年1月1日起必須課徵5%營業稅，提醒各大專院校注意。

為了使學用接軌，產學合作愈來愈常見，教育部建議財政部，應就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給產業所取得收入，訂定課徵營業稅日出條款。

財政部今年1月初核釋，學校依教育部訂定的「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所辦理各項產學合作事項所取得收入，必須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其中，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取得收入，自今年1月1日起，須依法課徵5%營業稅。

除了技術轉移取得收入，財政部函釋也明定其餘各項產學合作模式所取得收入是否應納營業稅。

財政部指出，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所取得收入，都必須課徵營業稅。不過，

如果學校向政府機關收取的研究報酬，屬於代收轉付給研究人員，就無需列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此外，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等所取得收入，也都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至於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學校等教育文化機構提供的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的文化勞務，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解釋，依據營業稅法規定，只要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都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即使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只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都是稅法上所認定的「營業人」。

因此，學校在產學合作下，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非符合營業稅法中所規定的免稅貨物、勞務，可免徵營業稅外，其餘情形都應該依法課徵營業稅。



綜所稅 4 大扣除額提高 家有幼兒最有感

■中央社 記者蔡芃敏台北 5 日電

5 月報稅季將至，民眾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享有提高 4 大扣除額、課稅級距降為最高 40%，以及股利和盈餘可擇優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等優惠，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相較以往增幅達 38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為了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去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調高 4 大扣除額額度。

在標準扣除額部分，修法後，單身者扣除額從新台幣 9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則是從 18 萬元提高到 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000 元提高為 20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部分，在修法後，從 12 萬 8000 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 2 萬 5000 元提高至 12 萬元。

官員說，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相較以往增幅達 380%，對家中有幼兒的民眾應該很有感。

第 2 項則是刪除綜合所得稅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級距，若是民眾所得淨額超過 453 萬元以上，最高稅率降至 40%。

所得淨額 0 元至 54 萬元以下，適用最低級距的 5% 稅率；超過 54 萬元至 121 萬元以下，

適用 12%稅率；超過 121 萬元至 242 萬元以下，適用 20%稅率；超過 242 萬元至 453 萬元以下，適用 30%稅率；所得淨額超過 453 萬元以上，適用 40%最高級距稅率。

第 3 項為 107 年獲配股利所得課稅改採「合併計稅」或「分離課稅」雙軌制。

官員說明，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民眾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及盈餘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則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分開計稅部分，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以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的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官員提醒，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從去年開始施行，民眾在今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新制，如果民眾有任何問題，也可以撥打國稅局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工商媒體新聞：

立院三讀 銀行違規最高罰鍰調高 5 倍至 5000 萬

■中央社 台北 26 日電

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銀行若違規情節重大，最高罰鍰由現行新台幣 1000 萬元提高 5 倍為 5,000 萬元。

為強化銀行業者遵循法令，增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合作，提升金融監理效能，行政院及民進黨立委江永昌、段宜康、邱志偉、余宛如、陳明文、陳賴素美，還有國民黨立委曾銘宗、陳超明及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等人都提出銀行法修法版本。

這次修法重點，包括全面檢視罰鍰上限，參考德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及本國銀行規模，將最高罰鍰調高至 5000 萬元，以嚇阻違法，並增訂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三讀通過的修正條文規範，銀行違規情節重大的罰鍰由現行最高罰 1,000 萬元調高 5 倍至 5,000 萬元，另為求寬嚴並濟，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導正措施。

為強化信用卡業務的管理及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三讀修正的條文也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的處罰，並且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

鑒於銀行積極布局海外，三讀通過的條文也新增，為促進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的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的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後，提案立委之一的曾銘宗在院會發言。曾銘宗指出，這次修法大幅調高罰鍰額度，並擴大主管機關監管權限，期盼達到嚇阻違法成效，督促銀行業重視內稽內控及法遵制度，保障存款人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這次修法有助強化銀行業者的法令遵循、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共同打擊跨國不法行為，維護台灣金融市場的交易秩序與安全。



財部主管財團法人 設立門檻訂 3,00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團法人法》已於今年 2 月上路，財政部近日預告相關配套，規範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門檻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捐助現金比例不得小於 90%；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者，必須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法去年完成修法，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公益業務推展。配合法令上路，各部會陸續訂定相關規範及準則。

財政部官員表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未來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門檻為 3,000 萬元，以強化管理，同時降低營運風險，對於修法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則不溯及既往；此外，為了確保財團法人有充足現金推展業務，也規定，捐助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的 90%。

此外依據財團法人法 24 條，財政部明定所管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者，必須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希望藉此健全財務管理並落實洗錢防制。



庫藏股留才 轉換期延至五年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為協助企業留才，立法院院會昨（2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法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的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此次修法，並增訂持有該公司股份逾總額 10%的大股東、大股東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以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公司買回庫藏股的期間，不得賣出持有股份。

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管理，行政院提出證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立委曾銘宗等人，以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也因應提出相關草案，以期待能夠落實金融監理機制。

修法文明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 10%股份者，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修法也授權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能訂定相關辦法，以有效落實大量取得股權及異動的管理。

對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修法後將提高上市櫃公司未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罰鍰額度，以及增訂證券商或相關人員違規之罰鍰。

修法之後，公開發行公司行政的罰鍰上限，從原來的新台幣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不過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改善完成者免罰。

在修法三讀後，提案立委之一的曾銘宗在院會發言表示，本次修法擴大主管機關對證券商的監管權限，並新增相關罰鍰，督促上市櫃公司與證券商，重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也維護資本市場的穩定，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根據金管會評估，本次修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促進公司治理落實，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強化法令遵循，保障投資人權益。



賣違法機上盒 重罰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7）日初審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販售或協助裝設違法機上盒、提供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 或程式，因而獲利者，最高可罰新

台幣 50 萬元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部分民眾會購買機上盒、下載 App 追劇，然提供器材或軟體的業者未取得授權，造成合法業者與版權者損失。例如來自中國大陸的「追劇神器」安博盒子、千尋盒子等，標榜一次性花費購買機上盒或下載軟體後，即可終身免費「看到飽」，在坊間一時大為風行。但此類業者並未取得合法授權，不只侵害著作權所有者權益，據估算，也讓台灣合法的 OTT（線上影視產業）業者一年損失超過 280 億元。

為遏止此類新型態侵權商業行為，民進黨立委蘇震清、邱志偉等人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93 條文，增訂「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包括提供電腦程式可連結到侵權網站，或是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而有利益者，且明定製造輸入或銷售侵權的機上盒也屬違法。

換言之，凡符合製造、指導、銷售非法追劇神器三種面向的行為，如將追劇 App 上架至 Google Play 或 Apple Store 等平台供人下載、銷售機上盒中未建置追劇神器，卻指導或協助安裝，或是製造、進口或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即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經濟部智慧局長洪淑敏說明，過去針對此類行為，若當事人主張只是自主幫忙整理連結或軟體並分享給大家，但現行法令難以處理此類共犯關係，實務上難以證明其與境外提供非法內容的網站有「犯意聯絡」。

洪淑敏說，這類行為除了會對合法 OTT 業者是重大打擊，且常讓誤以為是合法購買、使用的消費者，面臨影音斷訊或不穩的狀況，若修法通過除有新增刑責，也明確規範針對非法機上盒業者非法行為，較容易證明、開罰，處罰對象是提供的業者而非使用的消費者。



農地工廠管理 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分界

■聯合晚報 記者賴于榛／台北報導

打著「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三大方向，行政院會今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的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最晚須在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後新增的未登記工廠，必須嚴格拆除；未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的業者可以依規定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畫處理。

全台應登記而未登記的工廠約有 3.8 萬家，行政院長蘇貞昌 2 月明確宣示，農地工廠「不准新設、不得汙染、不得危及公安」，並由政委張景森主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草案今送院會通過將送立法院審議，蘇貞昌強調這是良法美意及政府有效作為，輔導現有工廠儘速合法，各該工廠內如有汙染危及公安，藉這個時間能夠輔導，改善相關設施，能夠防止危害，同時能夠保護就業。

草案五重點包括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以及限制事項及吹哨者條款；草案第 28 條之 1 明定拆除界線，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為界，在此之前既有存在的農地工廠「就地輔導」，汙染性大的，協助轉型、遷移或關閉，汙染影響輕微可改善的，由政府納管、就地輔導，協助其在改善汙染和安全設施之後取得證照，合法經營；2016 年 5 月 20 日後的農地工廠則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草案第 28 條之 5 則要求未登記工廠 2 年內必須先申請納管，並向政府請求協助來就地輔導，先前已配合政府辦理臨時登記的工廠將優先輔導合法。



稅務政府新聞

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

財政部今(8)日發布解釋令，為簡化身心障礙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作業，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其提出申請；車籍移轉管轄者，亦免申請。如有疑義可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查詢確認或更正。

財政部說明，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下列情形分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

- (一) 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以該證明所載鑑定日期為準，於有效期間內，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
- (二) 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以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有效期限屆至前之期間，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手續，並自申請日開始免稅；車輛移轉管轄者，仍應重新辦理免徵手續。該車輛原經核准符合前開免稅規定者，其自車籍變更日起至核准免徵前 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准免

予補徵。至本人所有已註記為免稅之車輛，如申請變更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為免稅車輛者，以申請日為準，適用免稅。

財政部指出，鑑於身心障礙者多為社會弱勢或不諳行政程序，目前符合免稅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所有車輛已可透過跨機關檔案運用，由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以資簡政便民。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解釋令發布前，如有溢繳稅款情形，將由稽徵機關主動辦理退稅，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秀月

聯絡電話：049-2332839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

財政部於今(11)日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就「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提出報告。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將自今(108)年 5 月開始，今年實施多項使人民有感之稅制優化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包括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或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以 4 項扣除額為例，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並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項目修正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

三、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

108 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含 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

四、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提供行動支付專屬 QR-Code(含稅額)，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民眾於今年 5 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適用上開稅制及稅政優化措施，該部並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快速又便捷。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行政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今(11)日討論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以引導臺商匯回境外資金，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於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前提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前開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

(一)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二)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適用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始得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回作業。

五、適用稅率：

(一)一般稅率：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二)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稅率 4%或 5%)。

(三)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情形：

- 1、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
- 2、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
-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限制：

(一)原則

1、實質投資：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2、自由運用：上限 5% (不得購置不動產)。

3、金融投資：上限 25%，應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其範圍與方式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子法規。

(二)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屆滿 5 年後第 6 年得提取三分之一，第 7 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第 8 年得全部提取。

七、資金運用監管：

(一)金融投資：應於專戶內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金融商品達 5 年，期限屆滿後始得分 3 年提取。

(二)實質投資：

1、投資申請：應於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

2、投資時間：直接投資者，應於 2 年內完成(得展延 2 年)；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且該創投或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應達一定比例。

3、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稅款。

(三)自由運用：

資金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由國稅局按稅率 20%補徵差額稅款。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主要係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回臺進行投資，期能有效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峰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



財政部關務署呼籲民眾跨境網購應注意輸入規定，以免受罰

民眾喜歡在跨境網站上購買商品，不用出國，在家就可收到海外購物網站的戰利品。但是您知道嗎？您購買的商品若屬於管制物品、涉及輸入規定之產品，或是須檢疫之豬肉產品及動、植物產品等，有可能觸法受罰，甚至涉及刑責！

關務署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國家安全，保護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電商產業公平的營業環境，並防杜非洲豬瘟疫情，今年針對進口快遞貨物發動多次專案查緝行動，查緝重點除槍械、毒品等危安管制物品，亦包括動物肉類製品、大陸農特產品、仿冒商品、不明化學物品及以化整為零逃漏關稅之應稅商品等。至今年 3 月底為止，緝獲違法(章)案件達 1,297 件，其中包括毒品 5 件 323.6 公斤、豬肉製品 7 件 31.955 公斤、農產品及食品 499 件共 3,241.3 公斤，及多件「化整為零」及仿冒品案件，查緝成效卓著。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規定，凡涉及輸出入規定貨物，如：食品、藥品、通訊產品、農漁畜產品、醫療器材、動植物產品等，皆不得採取簡易申報通關，進口人須另補具相關報關文件改以一般報單申報通關，除了無法立即提領貨品，違反相關規定亦須受罰；並再次提醒民眾，輸入豬肉製品及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公告應施檢疫之農畜產品，應先洽該局辦理檢疫，違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務署最後呼籲國人跨境網購時，務必注意購買產品的輸入檢驗、檢疫規定，以免受罰。如有檢疫相關疑問，可洽詢防檢局服務專線（動物防疫 0800-761590、植物防疫 0800-069880、檢舉走私 0800-039131）。

新聞稿聯絡人：蕭翔云課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54



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 僅限進儲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

基隆關表示，近來有業者以 D8(外貨進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報單報運進口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如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桂圓肉等)，先依一般稅則號別申報並進儲非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後，再於 D2(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報單申報出倉進口時，改報以適用稅則第 98 章關稅配額之稅則號別，致使來貨無法提領出倉之情事。該關呼籲，業者倘進口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僅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因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其配額內與配額外之稅差相距甚大，依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僅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請相關業者多加留意規定配合辦理，以免延宕通關時效。

該關亦提醒，依據前揭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經檢疫不合格或屬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不論一般或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均不准許進儲。有關具有自主管理資格之保稅倉庫，可於基隆關網站(網址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便民服務/相關業者名冊/基隆關監管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進出口貨棧業者名冊之項下查詢，請業者多加利用並遵守規定，以免受罰。

聯絡人：五堵分關楊孟哲股長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311



工商政府新聞

新舊公司法比一比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8/04/15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法施行前，向登記機關申請影印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或其他文件等，除應繳納影印規費外，並加收審查費 100 元。配合新公司法的彈性化政策，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明定，公司因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就免繳規費，不僅節省公司的費用支出，也減輕申請登記案件的負擔。此外，申請影印登記文件，也不再收取審查費，只依影印文件計算每份繳納 10 元，降低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影印登記文件之成本。

配合新公司法的數位化政策，非公開發行公司新增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規範，免去保存實體股票的心力，而公司之前實體發行印製之股票，只須將舊實體股票收回截角作

廢，即可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改以科技技術存取持股資訊，無實體發行後也有利公司股務程序作業。

同樣地，「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所使用之憑證，原本明定僅限於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配合新資訊技術應用，以及智慧化的友善憑證技術發展，將予以放寬使用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憑證，例如金融憑證、即將換發之數位身分證(eID)等，未來更可隨資訊系統的更新建置，開放更多憑證使用之彈性，不受既有憑證種類的侷限。

經濟部未來仍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接軌國際，務使相關程序更為簡化、革新、便民，以積極營造友善便利的經商環境。

新舊公司法比一比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69 行動電話：0918996208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



立法院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

公佈單位：智慧財產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4/16

立法院於今（16）日通過「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業者提供利用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連結侵權網站，將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應新興科技衍生的侵權型態而加以立法規範，將有效遏止惡性重大的網路侵權問題。

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業者未經授權竟藉由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的權益，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

為落實我國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立法委員提出修正草案，增訂下列三種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人除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外，並有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或科或併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Apple Store 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

二、未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前述的 APP 應用程式，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此類 APP 應用程式的機上盒。未來明知銷售的機上盒可供民眾連結侵權內容而仍繼續販售，也會觸法。

由於不肖業者以免月租費或終生免付第四台費用等廣告煽惑消費者購買匯集許多侵權內容連結的機上盒，修正草案僅聚焦打擊此類惡性重大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惟基於科技中立原則，對於一般沒有內建連結侵權內容 APP 的手機、平板或合法 OTT 機上盒等裝置，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就算已經購買到此類機上盒或 APP 的民眾雖未觸法，但因此類機上盒或 APP 提供的著作內容並不合法，隨時會被查獲而斷訊，智慧局也在此提醒民眾切勿購買來路不明的機上盒。

此次修法通過後將有助於遏止侵權及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之發展，智慧局將積極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本次修法之內容。

業務主管：毛浩吉組長 02-23767135 行動電話 0933-710850 mmm00340@tipo.gov.tw

新聞聯絡人員：薛姝華 02-23766161 行動電話 0932-209047 ivy40322@tipo.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826



立法院今(16)日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佈單位：智慧財產局 公佈日期：108/04/16

立法院於今（16）日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有助我國設計產業發展；鬆綁發明及新型專利核准審定之分割限制；並可提升專利救濟案件的審查效能，建立更完善的專利保護制度。

為配合法規鬆綁，因應國際規範調整及完備專利審查實務，智慧局提出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17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

現行規定限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 30 日始可分割，此次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分割；另擴大新型專利亦得適用之。

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為避免舉發程序中，雙方當事人不斷補提理由、證據或提出更正，因而延宕審查，此次修正舉發人應於三個月內補提理由，逾期不予審酌；另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期間。

三、修正新型得申請更正案之期間及審查方式

因新型專利未經實質審查，為避免新型專利權利範圍可事後透過更正任意更動，從而影響第三人權益，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且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質審查。

四、設計專利權期限 12 年延長為 15 年

參考工業設計海牙協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15 年，強化對設計專利權之保護，將設計專利權期間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有助我國設計產業之發展。

五、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困擾

依現行規定專利檔案須永久保存，已累計高達 210 多萬件檔案，也造成須不斷擴增檔案儲存空間之嚴重問題，爰參考國際規範修正為分類定期保存，無保存價值者可定期銷燬，以解決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困境。

智慧局透過此次修法落實法規鬆綁，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利企業專利布局並促進台灣工業設計之發展，未來也將積極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本次修法之內容。

業務主管：何燦成主任 02-23767487 行動電話 0937-866208 cheng00277@tipo.gov.tw

新聞聯絡人員：薛姝華 02-23766161 行動電話 0932-209047 ivy40322@tipo.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0817



臺馬攜手，帶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邁向包容永續大未來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8/04/17

臺馬攜手 帶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邁向包容永續大未來

為延續我國於亞太地區推動數位創新創業之能量，並響應 APEC 年度主題「連結人群、建構未來」及數位社會、中小企業與包容性成長等優先領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發展機構(SME Corp. Malaysia)於本(2019)年 4 月 17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共同舉辦「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透過數位轉型推動中小企業邁向國際」，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數位經濟趨勢，並提供業師輔導、O2O 最佳案例展示等能力建構資源，透過數位轉型協助中小企業進軍全球市場。臺灣及馬來西亞透過合辦論壇深化合作關係，持續協助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在數位經濟時代創新創業發展及永續成長。

運用數位科技 打破疆域 創造無限商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推動「APEC 中小企業 O2O 新商業模式應用倡議」，今(2019)年是我國第 4 年在 APEC 提出 O2O 相關倡議，將與馬來西亞、泰國、智利及菲律賓共同執行「第 4 階段 APEC O2O 倡議：強化中小企業擁抱數位轉型」，於國內外舉辦 5 場 O2O 系列活動，本場「APEC 中小企業 O2O 創新創業國際論壇」即本年度首場活動。

本次論壇由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馬來西亞中小企業發展機構副執

行長 Mr. Mohd Rithauden Makip 共同揭開序幕。蘇副處長首先感謝 APEC 各會員體及馬來西亞對我國 O2O 倡議的支持，表達透過運用數位科技將可協助中小企業面對數位轉型帶來的商機與挑戰，盼透過 O2O 倡議活動，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營造數位創新環境，期達到協助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邁向包容性成長目標。Makip 副執行長則強調近 3 年(2017-2019 年)與我國合作 O2O 倡議已有豐碩成果，2020 年及未來將持續與我國共同推動 APEC 中小企業相關倡議合作。

本次論壇邀請到 APEC 官方代表、跨國企業，及各國優質新創團隊等百位貴賓與會出席，以「透過數位轉型推動中小企業邁向國際」為主題，安排「數位轉型的機會及科技應用」及「如何跳脫電腦化陷阱」2 場次對話座談及專題演講，聚焦分享與探討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掌握全球商機、企業轉型邁入數位時代等面向之前瞻思維及寶貴經驗。會中安排由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智利等優質具潛力新創團隊發表 O2O 創新應用最佳範例，透過精彩的展示及業師講評，協助團隊於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及進軍國際市場機會。

此外，本次拜會馬國知名育成加速器 MaGIC、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DEC)及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協會(MRCA)等產業組織，洽談美妝及醫材等特定產業領域合作，促成今年我國業者於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參展，以及馬來西亞網購節(MyCyberSale)上架成立臺灣館，進一步帶動雙方企業建網絡、拓市場、創商機，增進臺灣中小企業開拓新南向業務。

鏈結我國經貿布局 擴散 O2O 能量 共享數位成長大未來

APEC 是我國參與的重要國際組織，也是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核心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台北舉辦年度最盛大之「2019 年 APEC IncluNext-在地連結 創新未來」活動，預計將有來自亞太地區 20 個經濟體高階官員代表、O2O 及城鄉創生國際專家、跨國企業代表與優質企業團隊來臺，感受我國豐沛之新創及科技創新動能，型塑優質與專業形象，深化我國與 APEC 各會員體之友誼與實質合作關係，亦將共同推動數位經濟效益擴散，活絡亞太新創生態圈，共享亞太數位包容及永續成長大未來。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曾馨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66-2251

電子郵件信箱：thy@moea.gov.tw



財政部關務署呼籲商民與海關共同維護空運快遞通關秩序與環境（澄清稿）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4/18

針對 108 年 4 月 17 日媒體報導，海關無從查證空運快遞報關業者造假申報單，及仿冒品違禁品闖關等，與事實不符，關務署澄清如下：

關務署臺北關依風險管理機制，已實施快遞報關業者分級管理，對 60 多家快遞報關業者分級控管，加強查核守法程度不佳業者。目前快遞報關業者多屬守法業者，大部分委任文件皆為實際進口人提供，海關聚焦高風險之快遞業者、貨物及進口人落實辦理 100% 查驗，至於冒用人頭部分，則透過戶役政系統進行勾稽比對進口人資料，若查獲冒用案件，則以刑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處理。此外，海關亦積極推動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制度，以確認進口人真實身分，絕無報導所稱海關無從查證人頭報關情事。

該署進一步表示，為改善報關業者虛報貨名闖關仿冒品及違禁品情形，所有快遞貨物皆 100% 經過 X 光檢查儀檢視判讀，臺北關已建置貨物資訊同步顯示儀，即時將貨物申報資訊與 X 光影像顯示進行比對，發現異常可立即將貨物予以攔查。對於完成 X 光儀檢之快遞貨物，海關更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結合國內外情資及高風險班機、廠商及業者等資料庫，進行高風險貨物之人工開箱查驗。

就涉及商標權及著作權侵權之進口貨物，向為海關的查緝重點。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查獲進出口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貨物 319 案，侵權貨品共 140,995 件。該署臺北關 108 年度已發動數波快遞專案查緝計畫，針對毒品、槍械等維安管制物品及可能傳染豬瘟等動物肉類製品、管制進口之大陸農林漁畜產品，併就仿冒商品加強查緝，至今年 3 月底為止，緝獲違法(章)案件達 1,297 件，其中包括毒品 5 件 323.6 公斤、豬肉製品 7 件 31.955 公斤、農產品及食品 499 件共 3,241.3 公斤，及仿冒品 5,108 件。

關務署呼籲海關夥伴業者遵守海關相關法令規定，並希望民眾上網購物時注意產品輸出入規定，以及是否為仿冒品或侵權品，商民共同維護空運快遞通關秩序，及國內電商業者公平營業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袁如逸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960

